**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**

105.05.23教評會通過

**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**

**二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與聘期**

(一)正式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中學部 | 幼兒園 |
| 高中物理兼國中理化 | 高、國中數學 | 教保員 |
| 名額 | 正取 | 1 | 1 | 1 |
| 備取 | 3 | 3 | 3 |
| 聘期 | 聘期（初聘）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 |

(二)代理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學部 | 幼兒園 |
| 英語 | 教保員 |
| 名額 | 正取 | 1 | 1 |
| 備取 | 3 | 3 |
| 聘期 | 聘期（初聘）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 |

**三、甄選報名資格**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陸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10年者，不得參加甄選），年齡65歲以下（民國40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列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（一）持有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（二）實習教師：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105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切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參加實習科別為限。。

（三）參加年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：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5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切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參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。

（四）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類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5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切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
（五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理另一領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參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領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於105年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切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理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（六）報名小學部英語代理教師者，須具有下列資格之ㄧ：

1.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

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

3.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 學分班者。

4. 達到CEF架構之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5.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。

**四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05年5月31日**止(星期二)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.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（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下載）

1. 報名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。
3. 簡要自傳（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）。
4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5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，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：

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
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
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。

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1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。
2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3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（三）報名注意事項

1.將相關證件以A４規格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掛號郵寄『116台北市興隆路二段46號人事室收』電話：02-29323118-106李主任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2.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3.體檢不合格及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4.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。

5.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**五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**不合格者恕不退件**）**

1. 第一階段甄試——書面審查

凡審查通過者，於**105年6月3日**(星期五)前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1. 第二階段甄試

1.甄試時間：**105年6月7日**(星期二)上午08：00至12：00。

2.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。

3.甄試方式：筆試、面試及試教。

**六、成績處理：**

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**七、甄選報到**：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兩天內，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**八、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 (附件一)

**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考類別： 部 科 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

**ㄧ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請貼照片 |
| 性　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現　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 絡 電 話 | O： 　　　H： |
| E-Mail |  | 手機： |
| 學　歷 | 1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專科學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科 組 |
| 2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系 |
| 3.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所 |
| 經　歷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 序號 | 服 務 單 位 | 職　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1. |  |  |  | 4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5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6. |  |  | 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. | 3. | 5. |
| 2. | 4. | 6. |
| 專長類別 | □國語文 □英文　□數學　□自然科學 □社會　□音樂　□體育　□美術　□電腦□其他　　　　　 □行政服務　　　　組 □學年主任　　年 □導師　　年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 |
|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| 1. | 3. |
| 2. | 4. |
|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| 學分班 |  |
| 研 習 |  |

**二、基本資料審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國民身份證 | 有( )　無( ) | 7.特教學分 | 有( )　無( ) |
| 2.教師證書 | 有( )　無( ) | 8.校長同意書(切結書) | 有( )　無( ) |
| 3.畢業證書 | 有( )　無( ) | 9.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| 有( )　無( ) |
| 4.考核證明書 | 有( )　無( ) | 10.自述 | 有( )　無( ) |
| 5.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| 有( )　無( ) | 11.履歷表 | 有( )　無( ) |
|  |  | 12.專長證明文件 |  有( )　無( ) |

**三、審查結果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核 | □符合應試資格□不符合應試資格 | 收件初審 |  | 複審簽章 |  |